

本文收錄於《公民身分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Rethinking and Recasting Citizenship: Social Exclusion and Marginality in Chinese Societies*)。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出版，2005年4月，頁3-26。

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¹

甯應斌 (台灣中央大學哲研所)

一、前言：社會文化的排斥

這篇論文是對「社會排斥」以及相關的「公民社會與公民資格」、「差異與偏差」等主題在晚期現代全球化脈絡下的一個理論性思考，從而提出「排斥的公民社會」這樣的命題。雖然「排斥的公民社會」仍然只是一種趨勢，而非許多社會的現實，但是這個命題可以解釋在許多地區逐漸或已經出現的新現象，如公民治理或「文化戰爭」，並且希望由此提出一個新的批判視野。

雖然社會排斥的話語主要應用在底層階級、貧窮、犯罪、移民、失業、遊民、鄉野中的少數民族等邊緣性，但是我這篇論文將討論的焦點放在社會文化的排斥上，也就是文化政治的領域。這種社會文化的排斥有時也伴隨著、或直接間接造成了經濟的排斥(勞動市場與消費生活的排斥)、政治的排斥(參政、資訊、組織動員的排斥)、社會生活排斥(人際關係、社群孤立、語言交往、活動空間的排斥)、物質生活的排斥(居住、交通、通訊、物質需要等等的排斥)等等一言以蔽之，是對於人生機會的排斥，因而也直接與社會正義相關。

社會文化的排斥(socio-cultural exclusion)不僅僅是一方對另一方的排斥，也可能同時是被排斥者的自我排斥、自我放逐、自我隔離，以及排斥者的自我監視與自我規訓(以求有效合理的監視、或者防止自己滑向淪落為被排斥的異己)。社會文化的排斥將會造成被排斥者的邊緣性，然而也往往是因為一個人被視為邊緣偏差，因而被排斥。「排斥隔離」與「邊緣偏差」經常互相強化，這在犯罪的排斥隔離上看得最清楚。

¹ 初稿曾經在第二屆「華人社會社會排斥與邊緣性問題」會議發表(2003年11月21-22日)，此處我要感謝會議主辦單位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邀請。目前這篇論文是一個較初稿更為簡短的版本，比較集中於一些理論上的分析陳述。

底層階級、貧窮、失業、犯罪（前科）移民，以及同性戀、跨性別或性偏差者（例如性工作者、二奶、違反常態性規範者）放心藥的使用者、青少年、外國人、不忠於國家者、異教徒、使用方言的外鄉人，以及各類非主流者，其實都經驗到不同程度、不同形式與內容的文化排斥。社會文化的排斥的基本要素乃是文化資源的排斥：這不只意味著取得資源的管控——例如，對取得主流文化符碼的管道之限制，還意味著：文化資源的「價值階層化」（stratification of values），也就是不同的文化資源，及其管道、呈現、實踐等等，均被賦予高下不同的價值（例如某些取得文化資源的管道或行為被視為價值低落、不道德、不美、不高尚、不文明、不正常等等），因而伴隨著其他種類（政治、物質經濟等等）的社會排斥。

此外，社會文化的排斥還可能是十分尖銳地對於邊緣性加以污名、隔離與妖魔化；也可能是法律的壓制；教育資源機會（非階級或經濟因素）的不平等對待，如校內被排擠、輟學比例高；或者行為的規訓監視與管制，與互動層次上或公共空間內的歧視。上述社會文化排斥的各種形式都直接或間接影響被排斥的邊緣社群參與公共領域以及完整公民資格的享有。

外國移民、失業勞工、原住民或其他邊緣，除了面臨經濟政治排斥之外，也通常面臨著社會文化排斥。不過，社會文化排斥的典型邊緣族群常常是社會文化價值上的行為偏差者，例如性多元（同性戀、跨性別、性工作者等等）放心藥的使用者、國家忠誠被懷疑者與某些青少年。大部分社會文化的被排斥者，均必須以偽裝矇混（passing）來逃避被排斥的命運；由於偽裝矇混所伴隨著被發現的恐懼焦慮或甚至自我異化，當事人經常缺乏基本存在層次的安全感（ontological security）。

偽裝矇混可說是印象管理（印象整飾 impression management）的極端形式。事實上，社會文化的排斥也潛在威脅著幾乎每個人，人人都必須靠著印象管理來操作這種排斥；但是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都能保有基本存在層次的安全感，從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這個「正常情況」乃是因為存在著隱私（privacy）與社會自由（social freedom）這樣的保護制度；反過來說，隱私與社會自由的制度也會多少抗拒著社會文化的排斥。

不過本文將不限於自由主義的簡單觀點，因此不會將社會文化排斥與社會自由（包括容忍差異與尊重隱私）的對立拉鋸當作本文的

理論架構；相反的，本文將說明社會（文化）排斥與社會自由在目前晚期現代社會中並存與互補的意義。

更詳細地說，本文認為社會排斥總是伴隨著社會吸納的運作，不過在社會趨向多元與容忍差異的同時，卻有某些群體遭到極度的排斥。像這樣（不缺乏某種程度的社會自由）的多元社會，在本文中被稱為「排斥社會」，有別於稍早時期基本上不排斥任何群體、但是也不容忍差異的「吸納社會」。本文將進一步說明從吸納社會走向當前排斥社會的過程中，晚期現代的公民社會與國家權力所出現的一系列變化，從而釐清「民族國家走向縮小化」、「公民社會團體參與治理」的意義。

上述的「排斥社會／吸納社會」說法來自 Jock Young 的 *The Exclusive Society*（1999）。Young 處理的主題看似常見的「社會排斥」，但是他偏重社會排斥在晚期現代的轉型變化，也就是注重從同質／同化社會轉型到異質／多元社會時，社會排斥所採納的權力策略。不過 Young 只一般性地將（美國的）晚期現代社會定性為「排斥社會」，卻沒有更進一步地推論出這個排斥社會內的國家、公民社會、公共領域的性質。本文則進一步地標舉出一個與國家互相滲透的排斥的公民社會。排斥的公民社會的特色就是與國家權力配合，進行對社會文化（特別是邊緣人口）的管制。不過這個過程的社會歷史變化還需要一個整體社會理論的參考架構，Habermas 的著作初步地提供了這個大體架構；透過 Habermas，本文將當代文化政治的興起，歸因於國家介入社會文化領域的結果，由此提供了對目前出現的「文化戰爭」與相關的文化排斥的一個解釋。

換句話說，本文並不會特別關注於社會（文化）排斥本身，而是要指出當前社會（文化）排斥的特定形式與脈絡所關連到的更深層與廣泛的變化。本文在構思理論時隱含著以台灣社會為討論的中心，但是這個討論所使用的理論架構與蘊涵則有著更為普遍的含意；亦即，本文將提供一些關於晚期現代社會發展趨勢的理論工具，而希望這些工具對其他社會的批判的自我理解有所幫助。在這裡必須要聲明的是：理論只是在很一般的層次上來作為理解社會的工具，各個社會的特殊發展軌跡才是實際了解特定社會的關鍵。

本文的分析建基於國家權力與資本主義在全球範圍內的一些轉變：簡單的說，現代國家對邊緣人口的規訓監視一直是現

代性的重要特色，但是國家權力運作的方向則有排斥與吸納的不同。在福利國家的趨勢下，國家與市民社會的經濟領域之互相滲透和結合，既重組了邊緣的構成（如新包括的各類接受福利救濟者），也強化了國家對於邊緣人口的管制，但是這些管制與規訓監視仍不夠深入生活世界，普及到常態核心人口的程度也不足。在晚期現代，廣義的「文化工業」（如知識經濟與符號價值的生產：商品的文化意義與符號象徵本身就是生產消費的對象）因為高度發達而成為經濟領域的重要面向，從而改變了文化領域的構成（理性化、雜種化、全球化、「後現代化」...）；國家與市民社會的經濟領域之結合，則進一步地變化為國家與市民社會的文化領域互相滲透結合，從而再度改變了國家權力形態本身——也就是，與公民社會結合並形成所謂「治理」。這種「扁平化治理」（下詳）的新權力技術與形態，能夠深入身體與每日生活的細節和各層面，將各種差異做等級的比較、評價和風險評估，區分出可容忍的差異（因而形成「多元社會」）與不同程度或必須隔離的偏差；這個操作不但針對邊緣偏差，也可以監控常態中心人口——這正是排斥公民社會的特色。

二、Jock Young 的排斥社會理論及其延伸

Jock Young 在《排斥社會》（*The Exclusive Society*, 1999）一書中提出的分析架構，提供了一個切入點來幫助我們分析晚期現代社會所產生的一些變化。Young 的理論一大部分是為了分析偏差犯罪現象，所根據的現實乃是美國社會；他認為美國社會已經從穩定同質的吸納社會（inclusive society）轉移到差異變動的排斥社會，而這個從吸納到排斥的過程，也對應著從早期現代到晚期現代的整體變化趨勢（96）。Young 指出從早期開始的現代大業包含著下列重點特色：首先是企圖使大部分人有完整的公民身分；其次它假設社會秩序是對所有人有利的；至於犯罪者乃是個人心理與社會成因造成的；易言之，真正理性的人是不會犯罪的，犯罪乃是被驅使的，人們不會自願選擇偏差。在這樣的假設下，造成偏差的因果迴路是很狹小的，可以只歸咎於家庭或個人。對於這些偏差與邊緣

，國家的角色則是干預性的（正如國家干預介入市場運作一樣），在這個時期，國家要同化偏差與邊緣（4-5）。

上述這些重點大抵是符合吸納社會的特色，它與晚期現代所趨向的排斥社會之重大區分，在於看待社會偏差的態度。Jock Young 指出，吸納社會認為「偏差」只是正常的不完美影像，偏差是缺乏：缺乏社會化，缺乏社會教養、文明、自我控制，因此對偏差的態度是收編與同化（assimilation），強調的是認同，對於「社會差異」則是不容忍與否認的。但是排斥社會對偏差和社會差異的態度就完全相反：對偏差是視之為異己，加以污名、區隔或隔離，甚至妖魔化，成為代罪羔羊；可是對社會差異卻是容忍或甚至肯認的²（96）。

美國從吸納社會到排斥社會的過程牽涉到幾個因素。Jock Young 指出，經濟領域的變化（如收入差距加大、勞動市場失調）造成相對剝奪與經濟不安定，這種失序當然會促成排斥的趨勢；還有由消費文化所帶來的次文化生活風格之多種實現自我的選擇，造成昌盛的個人主義，但是個人實現自我卻面對著困難與挫折的經濟現實，這除了可能引發犯罪外，還可能形成自我排斥現實社會的認同（例如自我放逐、自我邊緣化的認同），因而被社會所排斥，這些都加深了吸納到排斥的運動（6-14）。此外，由於生活方式的差異與個人主義、傳播與交通發達所造成的時空壓縮與世界村現象、還有外來移民，都帶來了社會的多元化，但是也因此帶來人們很根本的、生存層次的不安全感（ontological insecurity），從而想要創造出一個穩固安全的基礎來安身立命，於是傾向於將自身的價值當作絕對道德，而認為其他一些人缺乏道德價值觀，在道德判斷上嚴厲而缺乏彈性，善惡界限分明，而非互相滲透與同化，故而傾向懲罰與排斥（14-16）。

美國社會的這種轉變與其背後的經濟和文化因素，其實也以不同的發展軌跡存在於許多資本主義社會中，並且也相同地表現為對於犯罪、偏差、異己的隔離與妖魔化。2003 年台灣有個轟動事件頗

² 差異與偏差有時是可以區分的，例如外國人通常只是差異，而不是偏差。不過，有時差異與偏差的區分並不清楚，例如同性戀在當代被視為差異，但是過去卻被視為偏差。有時差異與偏差只是程度或等級之別，例如當某些差異的異己程度太大時，也會被視為偏差。

能表現出台灣從過去吸納社會轉變為排斥社會的徵候，這就是一位楊姓受刑人二度被否定假釋的重大事件。過去台灣考上大學的受刑人均無例外的可獲得假釋，這是在當時台灣作為一個吸納社會所具有的特色措施，其辦法是鼓勵受刑人參與並通過被視為向上流動的最重要制度——大學聯考，受刑人一旦被吸納進入這個主流制度後，就被認為已經重新社會化，此時受刑人已經被同化，不再缺乏我們一般人所需要的教育與向上精神，因此不再被視為偏差，考上大學同時就等於是「改過自新」或「更生」的證明，因而可以獲得假釋，而所謂「改過自新」的修辭正是吸納社會的特色說法。當然，從今日來看，「考上大學」與「改過自新」兩者之間可以說根本沒有關係，但是兩者的密切相關是過去吸納社會從不會質疑的假設：兩者的關係是自明的、理所當然的，是深植在整個社會心理內的。但是2001年考上了台大社工系的楊姓受刑人卻因為強姦犯的背景，而在婦女團體與校方的反對下被否定假釋，當時的藉口是強姦的再犯率高還需要進一步評估與輔導，還有需要建立配套措施等等。經過了兩年，楊姓受刑人再度要求假釋入學，卻仍然遭到主要是婦女團體與學者的反對，並暗示楊姓受刑人的性暴力傾向「可能終其生無法治癒」(王麗容 et. al.)，這不僅僅是放棄了「考上大學等於改過自新」的假設，而且是改過自新這類話語的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風險評估的話語、心理病理化的話語；這正是排斥社會的典型現象。

其實台灣近年來對於「麻煩的」(difficult) 異己的不能容忍，都傾向於以嚴厲的法律手段對付。對於和性相關偏差的道德恐慌，最明顯的表現在諸如台灣以荒謬嚴厲的法律和違反程序正義的警察誘捕來對付新興科技下難以防堵的網路援交，類似具有排斥社會特色的例子不勝枚舉。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排斥運作很多都是由公民團體主動自發，或者得到民粹的認同，台灣似乎逐漸出現了關心和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社會，而很多人都認為「公民社會」的出現是台灣解嚴後所謂社會力爆發的結果，還有更多的人認為公民社會是對抗國家權力、實現民主自治的理想狀態。

不過，「公民社會」當然不是一個所有公民都能平等參與的場域，而是一個經過文化中介與再現或代表的場域；只有一些公民或團體有正當性可以代表「公民社會」來評斷其他公民或非公民。換句話說，往往是公民社會中一些被認可的公民與機構團體（例如有時候

是新近被認可的婦女公民或某族群的公民)已經形成了新的社會主流來代表公民社會。我所謂的「主流」雖然不是指涉階級的認同,但這個主流認同卻是個能夠培力而且有助於向上流動的認同(因此會產生身分與階級競逐的效果)。在特定歷史社會脈絡下,這個主流也可能是對於 national-citizenship (國族公民)的認同。

在台灣以及一些類似狀況的社會中,許多比傳統民族國家還要靈活能動並有正當性的公民團體、NGO、半官方組織、上升中的知識人與社會活躍者,正以打造「新的公民社會」為目標,以民間自發來替代政府功能,時而以 citizenship 來作為統攝自我的認同身分。然而,這些向上提升的「新公民」與公民社會也同時針對「不具公民資格」的群體(如青少年、外國人),以及「公民資格存疑」的偏差邊緣(特別是性的偏差邊緣或「不文明」),這兩類被視為困難麻煩的現象進行著比國家更有效的排斥性的規訓與監視,也有時透過國家來進行懲罰與控制措施。事實上,透過排擠醜化邊緣來打造自身的道德文化優勢,正是這些新主流的權力基礎與身分認同;我們同時也觀察到,新主流甚至以社會批判論述來抗拒新身體、新科技、新藥物、新人倫的出現。國家與新主流利用道德恐慌的建構、或者利用社會保護與福利的措施,也將進一步擴張與鞏固國家與新主流的權力。

在市民社會與國家合作的情況下,幾乎沒有所謂「政治社會」的空間(cf. 陳光興)故而目前台灣與許多類似發展軌跡的社會不再是過去「國家 vs. 市民社會」的對立,而是一個和國家彼此吸納的『國家 - 公民社會』。這個趨勢可說是資本主義一些結構因素的發展:在國家干預市場與福利政策下,國家與市民社會的經濟領域互相滲透,逐漸形成「國家 - 私人(或民間)經濟組織」的新結合,形成「大政府」且出現了新的經濟功能、組織或形態;正如 Habermas 指出的:國家也在此時介入文化領域(下詳)。這個趨勢到了晚期現代,市民社會的社會文化領域(「生活世界」)與國家更進一步地互相滲透,逐漸形成了「國家 - 公民團體(或 NGO 等)」的新結合,出現了新的權力功能、組織或形態(後面我將泛稱為「治理」)。這個新權力形態的操作表現就是排斥公民社會。

排斥公民社會的排斥與監視目標是尚未被認可為公民的人群,這之中包括「資格存疑」的公民狀態(“not quite citizen”),也就是名義

上為公民，但是無法真正被視為平等的公民（例如次等公民或政治忠誠被質疑的人等），還有「資格缺乏」的公民狀態，也就是「（尚未）成為公民」（becoming citizen or “not yet citizen”）的人。由於這兩類人的「準 - 非公民」特質，所以這兩類人較不可能進入公民社會的場域來爭奪公民社會的「代表」資格。

那麼對這些公民資格存疑或缺乏者所進行的排斥與規訓、監視實踐又是什麼呢？規訓 / 監視就是在收編（co-opt）的過程（亦即，成為「良好公民」、被認可為「有完整公民資格」的過程）中控制並形塑準公民的身體與表達慾望的方式。這可以是「吸納」的一個環節，並且可以由對邊緣族群的規訓與監視延伸到一般正常的公民。但是規訓 / 監視也可以成為排斥的一環，作為壓抑、限制、放逐、懲罰、污名、貶低、打壓、支配、管制邊緣族群的方式。

「排斥」的一個重要效果就是不許某些人動搖既有階層體制（性、年齡、族群、階級...的階層）拒絕某些人對平等公民權的要求。而當民族國家遭到全球化趨勢的挑戰，在社會文化與價值領域無法再以包容吸納式策略維持穩定秩序與同質性時（國族主義在政治上的操作對社會與文化價值領域的整合益趨無效時），這些規訓和排斥的措施也因而日趨收緊，以應付可能的變遷和分裂。

由上可知，規訓 / 監視也可能是吸納的運作，故而，無論是吸納社會或排斥社會，吸納與排斥都同時在運作中；因此「吸納社會」或「排斥社會」指的是社會的整體趨勢，不同於單純的「吸納」與「排斥」運作或力量，這兩種社會的差別則是（如 Jock Young 所言）在於看待偏差邊緣的方式有所不同。

Jock Young 雖然沒有直接說到吸納與排斥總是同時運作，但是對 Young 而言，吸納社會不能容忍差異，這意味著吸納社會也包含著排斥差異的環節；相對比之下，排斥社會對於差異的容忍則是既吸納也排斥的（65）。這可能需要一些解釋。

之前說過 Jock Young 認為美國由戰後的吸納社會轉變為晚期現代的排斥社會，乃是因為市場在生產與消費方面的變革引發了增長的犯罪與失序，甚至秩序與規則本身的正當性也被質疑，市民社會變得更加分化與區隔，人們生活在不確定中，甚至在根本存在層次都有不安全感。也因為犯罪、失序、紛亂無公德，使得人們感到生活困難（difficult），同時由於對秩序規則缺乏共識，消費主義帶來不

同生活風格的選擇，造成更多的社會差異與多元性。這造成了社會控制方式的變動，例如由於對於社會差異與多元的認可，因此在控制偏差行為方面，風險評估比道德評估更佔上風。總之，由於市場的排斥造成了市民社會內的排斥與分化，這也進一步造成國家在排斥運作上的變化（58-59）。

在上述這個吸納社會轉變為排斥社會的過程中，Jock Young 觀察到，吸納社會不怕「困難」。「困難」指的是危險或麻煩的人或階級。因為偏差者終要被吸納：「罪犯要被洗心革面，瘋子與吸毒者要被治癒，青少年要被調適，破碎家庭要被諮商為正常家庭。人口群中困難麻煩冥頑的部份幾乎是福利國家與其部門所樂見的挑戰」（60）。對吸納社會而言，困難麻煩（difficult）的人群不是問題，吸納社會可以借力使力地把這些困難麻煩人群的抵抗轉變為對現有秩序的支持。例如，美國 1960 年代基進的吸納社會對於同性戀或吸食大麻者，採取的是將他們常態化（normalization）的運作：他們是不完善（inadequate）、他們代表的不是「差異」，而是「欠缺」（lack），是偏離常態。在大麻合法化或同性戀合法化運動中，他們都被描述為「其他各方面跟一般正常人沒有兩樣」。這種同化的策略就是把所有差異都化約為「一樣 / 欠缺」的二分法。由於吸納社會的目標是同化，差異才是大問題，所以差異會被系統性地否定（60-64）。

與此相反的是，對排斥社會而言，差異好像不是問題，差異甚至變成了至上的價值，但是困難麻煩的人則是難以被容忍的。Jock Young 接著指出，從吸納社會過渡到排斥社會，並不是簡單的從吸納到排斥，而是一方面從吸納收編轉變到更多的拒斥、區隔、排擠，另一方面則是同時既吸納又拒斥。易言之，排斥社會企圖吸收消化差異，但其容忍度則是有等級之別，可以說是既包容又排斥（65）。我認為 Young 在此的意思是：因為差異大增，同時犯罪與失序也大增，各種層次的社會控制的制度都必須面對普遍存在的差異與偏差，因此這些制度可能都會發展出相似的社會控制技術，而處理時所遭遇的「困難麻煩度」（包含偏差程度和可能風險的評估）則成為判定容忍等級或排斥等級的指標。有些是可以容忍、或逐漸難以容忍、或終究需要排斥等等。此外，由於差異與偏差的普遍存在，因此對付偏差的社會控制技術和對付常態人口群並無不同，不再只是

警車巡邏或監獄，而是各類規訓監視與風險評估。例如性侵害幼童的風險既可能是陌生人也可能是親人，可能是罪犯也可能是受尊敬的人士如神父；或者，不論是對有錢人的信用評等或對罪犯的危險程度，都進行風險評估。在這個意義上，社會不是絕對清楚的中心與邊緣二分，對應著吸納與排斥的二分；而是漸次的等級之分，中心與邊緣則是作為等級光譜的兩極而存在（cf. Jock Young 65）。

易言之，排斥社會同時也是個「多元社會」，或者說，多元社會與排斥社會並非互不相容的，因為排斥社會可以容忍多種差異。但是更重要的是，排斥社會已經發展出處理多元社會（多樣差異）的權力技術與相關知識，可以對多元社會的秩序做有效的社會控制：排斥社會可以將各種差異做等級的比較（如比較困難麻煩的程度）、對各種差異做出等級的評價（亦即，評估其在道德階梯中的位置或偏差程度），以及對各種差異的危險、失序或威脅程度，以及轉化為偏差犯罪的可能做風險評估，從而區分出可容忍的差異（這就是「多元社會」的基礎），需要嚴密監視的偏差，或者必須隔離妖魔化的偏差，等等。這就是「差異／偏差的等級化」，等級化並不與兩極化互不相容，因為在兩極中可以存在著不同等級。

在多元社會中，差異既然多樣，就意味著差異（或甚至偏差）普遍存在，因而差異不再侷限於少數的人，偏差也可能到處都是——或者說，每個人可能都有不同等級的差異或偏差（這也是「差異／偏差的等級化」的另一層面）。因此，對於差異偏差的監視與社會控制是普遍的，而非只針對少數人的。

「差異／偏差的等級化」可能表現在對各種賣淫方式、或各類軟性毒品、或各類夜間營業的不同管制策略上，也可能出現在電視或出版品的分級制度上——等等，往往參照了許多專家知識、社會調查、風險評估等。從台灣的一些例子來看「差異／偏差的等級化」，我們可以發現幾個顯著的特點或伴隨現象如下：

第一、發展預防性質的監視（前提則是不同程度的偏差風險可以區分出等級）例如台灣法務部研議各級學校對於有援交之虞（！）的學生必須向上通報。易言之，學校在嚴密監視學生的性生活方面，已經能夠區分出哪些是對性很有興趣的學生、或者不符合性貞潔的青少年（如看來淫蕩的學生），並且認定她們就是可能滑向性交易的青少年，覺得這些困難麻煩的人必須儘早加以監視或區隔。

第二、差異 / 偏差等級化所需要之監視必須有技術、資金與正當性的籌設。有效、完善或全面的監視，以及對差異或偏差的比較與分級，都必須仰賴可以動用的技術，這些技術有時候是為了完全不同目的而被發展出來的，例如台灣對電視節目內容的有效監控技術，乃是建立在全天候側錄與專人監看之上，而監看電視在早期尚有禁止播放盜版影片的目的。又例如，近期所倡議的網路分級需要過濾軟體的技術、各區伺服器的聯繫，沒有這些（從其他目的轉化而來的）技術，根本無法做到網路分級；其次則需要業者的配合和商機補償，以及財源資金的籌措。易言之，有效完善或適當技術的近用需要相當龐大的財源資金，這也可能會是落實偏差分級問題的來源。當然，監視與分級技術也需要正當性，一方面必須有諸如保護兒童少年、防止性騷擾、國家安全、公序良俗等等正當目的，另一方面，區分等級的技術本身則必須隱形或無爭議。這些正當性則會召喚自動配合監視或排斥的主體。

第三、法規懲罰的連坐法（不區分等級）。對於盤根錯節難以管理的眾多差異，雖然必須藉著化約比較來做出不同質量程度的等級區分，以利於有效地監視評估或巧妙地控制操縱等等，但是作為管制的終極關卡的法規懲罰，卻往往缺乏彈性或無法細緻區分等級，從而採取了諸如「連坐法」或「寧可錯殺」的策略。例如在管制網路時，即使超連結或搜索引擎也必須被禁止或管制，或者規定商業網站必須為網站內存在的不法網頁負法律責任。法規懲罰之所以採取連坐法，有時是因為缺乏區分等級的技術（或缺乏落實技術的資金財源），有時是法規制定過程的粗糙（因為立法壟斷而無多方協商，或者為了急切應付現實需要）。這種缺乏等級區分的懲罰往往會製造寒蟬效應，有時也可能轉移責任（例如要求民間自律或業者自行分級），但是也因為流彈四射而製造民怨，反而給予邊緣人民抵抗的動力和機會。

三、Habermas 的正當性危機理論與文化戰爭

以上所說雖然延伸了 Jock Young 的排斥社會的理論，不過還需要進一步說明轉變中的公民社會與國家權力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就是「排斥的公民社會」這個概念。這個概念指涉著國家權力轉移

場域至社會文化，國家與公民社會結合而形成新的權力形態，我將之稱為「新民主主義的扁平化治理」，所謂「文化戰爭」即與此相關。以下便讓我說明形成「排斥的公民社會」的這些結構性因素。

首先是關於民族國家權力的轉移場域。國家權力轉移場域至社會文化、身體與日常生活的趨勢，乃是從福利國家或國家的社會福利措施時期就開始了。Habermas 的重點是：國家干預市場，使得市場中立的神話破滅了，國家仲裁勞資糾紛，使公平交易的意識形態瓦解了，因而像原來表面上「不政治」的勞資問題現在都重新被政治化，因為大家發現，原來收入可以透過國家政策以及勞資工會協商來決定。由於不同的干預經濟策略會產生不同影響，所以國家必須要正當化自己的干預策略。國家面對的基本正當化問題就是：如何不平均但正當地分配社會產品；很顯然，這無法用「市場公平交易」來解決，故需要透過形式民主來解決。亦即，國家決策不只是顧到經濟，還要顧到人民的支持。國家可以為了投資環境或經濟成長而採嚴厲措施（加稅、減薪、放寬環保管制、以農養工、不提高最低工資、開放外資等等），但是人民有無意願去支持國家，這就可能有問題了。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由於必須訴諸形式民主，因此國家為了贏得人民支持發展資本主義，就需要進一步干預社會文化、介入私領域；畢竟，原來適應封建前現代的文化與傳統並不能給予資本主義國家所需要的正當性、所需要的再生產條件，所以國家必須積極進行社會控制、操縱文化，以便能創造出經濟上有利於資本主義生產、政治上被動參與民主的人民（即，不真正關心公共政治、只是政策產品的消費者、投票者）。這可以更進一步闡釋如下：

首先，在創造維護資本主義再生產條件方面，國家介入了家庭（如家庭計畫）、教育、健康、城市與鄰里發展、住宅、建築、交通運輸、在職訓練等。所有這些介入都塑造與限制了個人的生活史（例如都市更新使胡同鄰居消失、交通使不同區域人可以通婚等），這使得人的一生的很多層面是被國家行動所界定的，這也使得制度與專家對個人的控制更多，個人的生活是在行政理性（如效率、精算）下發展的。Beck 與 Giddens 對這些現象有更進一步的闡釋（但是不像 Habermas 的法蘭克福學派那樣過度強調行政理性的全然支配），並且顯示個人在制度依賴下所出現的不確定性以及抵抗的可能空間。不論如何，那些公共議題（家庭、性別關係、教育、都市等）的領域中

的舊文化傳統的功能與意義，由於國家介入或除魅而被挑戰，因而引發許多爭議，例如，老人難道不應該是子孫而非政府的責任嗎？市政府為何要支持同性婚姻或主辦同志遊行呢？兒童學習性教育有必要嗎？墮胎應該合法化嗎？等等。這些也同時是對國家行動的正當性之質疑。

Habermas 認為，原本生活世界的文化傳承、社會整合、社會化，都是透過溝通的模式來完成的，亦即，個人是透過說理過程來產生行動的動機與理由，因為人總是有意向的行動（需要價值、意義來理解自己的行動）。但是現在國家與經濟組織的工具理性擴散到社會文化系統後，原有的文化傳統（如道德系統、世界觀等）被弱化與損害。但是國家也無法透過行政手段來產生正當化所需要的文化傳統，因為行政手段和文化傳統的結構不同，行政可以產生標語口號，但卻是無法產生真正意義的。不過國家想操弄文化事務的副作用，則是使傳統的正當化（即，自我正當化，老久存在就是硬道理）失效，傳統的意義與規範（原來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變成爭議的焦點。例如國家為了資本主義的現代化而介入性別關係與家庭，結果使人意識到，不但傳統的內容是 contingent 的，其手段也是。

其次，國家為了製造民主「順民」而介入私領域，從而改變了人們的動力意願的形態。讓我解釋如下：國家為了避免人民質疑國家干預，因此所推動的是人民獨善其身的自願傾向（civil privatism），也就是遠離政治或疏離政治的傾向，讓人民大抵上信任政府與領導人，所以不必真正參與政治。Habermas 指出：公民對管理政府的態度是「付出少、得到多」，與此政治上的自願配套的是「家庭職業自願傾向」（family-vocational privatism），即，國家推動人民對消費休閒的追求，以及對身分競爭的職業取向（就是為了錢而工作），這個競爭則對應著追求高學歷與職位升遷（預設了教育和職場的階層結構），因而也推動了人民對國家能提供錢、休閒、時間、安全、福利的報償的期待，甚至國家也經常舉辦嘉年華式活動（煙火、飄舞、晚會等），來創造自願的休閒逸樂氛圍。「自願」可以擋住民主積極參與，並且透過退居到隱私安逸的生活來安撫不滿，也就是讓人民普遍地安於政治的自願，還有家庭 - 職業的自願傾向，所以人民變成政治冷感、或只是被動參與民主（僅止於投票），因而不會要求以民主政治來徹底改變經濟結構。

行政系統在晚期資本主義擴張到過去被認為是私領域的所在(對某些傳統自由主義而言,這是極權主義的特色,有些女性主義者如 Jean Elshtain 因此反對「私人即政治」的提法), 早先社會生活被當作自然或天經地義的, 現在則逐漸「除魅」。國家介入經濟、教育、家庭等等, 讓人注意到很多天經地義的事情其實是可以有選擇、計畫安排、與人為控制的。國家不再是看不見的手, 國家的手很清楚, 這也使得越來越多的生活領域被「政治化」了, 因為大家覺得這些可以被人為介入控制(如透過政府的安排), 因而也招致大家紛紛要求政府來對生活介入更多、來解決更多問題。如果行政系統無法滿足這些要求, 即使避免了經濟危機, 也會產生正當性危機。總之, 國家介入社會文化, 是因為國家不但要得到大眾支持, 還必須保障人民的自願動力意願, 如勤奮工作、有成就動機、追求家庭安樂, 因此國家必須在這些方面操弄。可是價值與意義無法用行政手段來產生, 或任意製造出來, 一旦操弄方式曝光, 其意義也就隨之稀薄, 這些自願傾向與其所內含的動力意願(如勤奮學習與工作以追求高學歷或高收入等動力意願)遂開始逐漸腐蝕, 因而可能出現動力意願的危機(motivational crises)。

在西方, 自願的那些動力意願是透過一些混合的元素所產生的, 例如傳統(資本主義之前)的元素(如宗教傳統、新教倫理), 還有市民階級的元素(樂利主義、個人主義等), 這些均逐漸被腐蝕。傳統元素的腐蝕是因為「理性化」(工具理性)因而不再有對生命或生活的整體詮釋(宗教世界觀的衰落), 也因為道德的主觀化與相對化(新教倫理的衰落)。市民階級元素的腐蝕則是社會變遷的結果 - - 例如: 成就意識形態(成就和報償成正比)因為「市場公平分配報償」的破產而幻滅, 教育代替市場而成為另一個公平機制也不可能(因為菁英教育被都市優勢階級所壟斷), 此外, 由於勞動過程很單調、片段與剝削, 人們根本無法從工作中得到成就的動力意願(Habermas, *Legitimation* 75-90)。

總之, 因為國家權力擴張到社會文化領域, 原本由傳統或私領域所規範的觀念行為、習慣、日常生活、身體, 因為國家的介入而被問題化, 由此產生了正當性危機與動力意願危機。晚期資本主義的危機不在於政治或經濟領域, 而轉移到社會文化領域, 這乃是 Habermas 理論的重點。

上述 Habermas 的理論可以被延伸來解釋當前文化戰爭的出現。

目前在許多國家所出現的文化戰爭雖然未必如美國所表現的那麼尖銳以致於似乎能影響總統選舉，但是所謂價值道德議題往往帶有強烈的情感與身體認同，越來越可能被國家權力所操作或製造社會分裂。上述 Habermas 的說法則提供了理解文化戰爭的理論背景。

首先，我們知道當一般人的自願傾向遭到挫折，當集體的期望幻滅，就會產生動力意願危機，特別表現在青少年的缺乏動力意願（不認真學習或工作、產生性偏差或其他偏差行為等）。用簡單但具象的例子來說，當家庭不再是甜蜜的家庭（因為離婚外遇、或家裡就出現了援交或同性戀等），那「家庭自願」還有什麼意思？當失業率高、升遷無望、碩士沒好出路，那還搞什麼「職業自願」？

Habermas 基本上停留在動力意願危機或伴隨的青少年問題本身，然而這個危機當然還能被繼續轉移，轉移為文化戰爭。亦即，在社會集體的自願傾向遭到挫折後，許多人會將此挫折歸因於傳統文化與傳統道德的喪失、私領域或文化領域的變遷或新興現象、大眾媒體與通俗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等等。由於這些人民不再能安於「政治 - 家庭 - 職業的自願」，因而變得積極參與政治，主動以公民身分來促使國家進行管制監視或排斥。我將這些人民積極現象稱為「新民粹主義」。

由於過去國家干預私領域，使得私領域問題政治化，同時由於行政理性的干預文化事務，生活世界的價值與意義受到威脅，但是所造成的動力意願危機與文化政治卻被轉移置換（displaced）為某些「妖魔異己」在破壞社會秩序規範。當保守群眾的自願傾向受到挫折後，他們受挫的情感與對未來不確定的恐慌使得他們激進化，而成為新民粹。另一方面，原本就被現代社會文化（包括現代早期關於種族與性／別的科學論述）歧視與排斥所形成的邊緣或差異身體（Iris Young 122-151），也在國家干預過程中凝聚了更多文化政治而來的情感。由此逐漸形成可能分裂社會的文化戰爭。

讓我簡要地將上述論點重述如下：國家權力轉移場域至社會文化、身體與日常生活的趨勢，乃是從福利國家或國家的社會福利措施時期就開始了。正如 Habermas 所指出的，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由於市場本身無法解決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因此帶來了國家對市場的干預；然而為了有效維護再生產條件，政治系統不只轉移其範圍到經濟系統，而且也進入社會文化系統（*Legitimation*

47)。但是這使得許多原本屬於私領域或傳統所支配的行為變成公共爭議而政治化了，我認為這也因而召喚出私領域中的不平等權力雙方、傳統的保守主義與革新者雙方，在文化 - 價值 - 法律等多層面進行鬥爭，因而埋下文化戰爭的種子。Habermas 則更注重國家權力轉移至社會文化場域後，在社會文化場域中產生的動力意願危機，也就是社會文化越來越無法產出 (output) 有動力或意願去順服、去配合體制要求的人。原本是為了家庭或事業而自願的人，會透過市場交換、努力工作或讀書等以出人頭地、消費更多，但是現在卻因為種種複雜的原因 (此處不論) 而逐漸失去動力意願 (Legitimation 75-94)。我認為國家在面對這個可能危機時 (包括動力意願危機面向之一的青少年及其性問題 (Legitimation 90-92)) 並未坐視不管，而是和原本私領域與傳統支配領域中被政治化的公民相結合³，以換取正當性；這些因為私領域或傳統支配領域的變化而政治化的公民則擺脫了先前的自願傾向，並且在對其「敵人」的社會文化排斥中，形成自我認同與培力、身分地位的上升、取得代表公民社會的正當性，這也是他們被吸納到公民社會的過程。這就是文化戰爭的真正意義與結構性因素。

四、治理的扁平化：排斥的公民社會與國家權力

與國家權力轉移場域相配合的趨勢，則是 Habermas 所謂的「法制化」(juridification) (*Communicative Action*, 357-373)，在本文的脈絡下就是在社會文化領域、私領域、身體領域等出現了越來越多的正式 (推定的、明文的) 法律 (從兒童保護到性騷擾等)。國家在經濟領域的「去管制化」則反證了國家的管制權力的轉移。當然，許多法制化現象的出現 (如代理孕母、人工生殖、藥物管制、網路管制、智慧財產等) 看似新科技所「自然」引發的管制，然而正是因為新科技、新藥物等等可以被私領域或傳統支配領域中的變革者所利用，來改變權力關係的現狀 (例如產生新身體或新人倫)，因而才成為需要被管制的焦點。

³ 個別社會所結合的對象不一定總是相同的。例如可能與保守傳統者、也可能與現代革新者結合；可能保護婦女兒童的權益，也可能繼續壓迫同性戀人權等等。

以往對於國家權力的分析只著重在政治經濟領域，因此在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之「去管制化」的趨勢下，很多人認為民族國家的權力被削弱了，福利國家面臨危機了。但是這卻忽視了國家權力的轉移場域現象，也就是轉移到對邊緣人口的管理、轉移到社會文化領域與生活世界，以身體與日常生活為標的。國家權力恰恰不是被削弱縮小，而是在新領域與新對象上增長與擴大權力；這個權力的新形態稱為「國家 - 公民團體」權力可能更為恰當。

Crook et. al.等人雖然將國家的權力與責任的轉移看作是國家的縮小(就本文立場而言，傳統的國家形態確實可以被視為縮小了，但是新形態的國家權力只是轉移場域而非縮小)，但是 Crook et. al.對於國家權力與責任的轉移提供了很有啟發性的分類，例如國家權力與責任的垂直或水平轉移，水平轉移就是將部份國家責任轉移給工會、產業集團、專業機構等。水平轉移可能是向上轉移到各類超國家單位(如全球化的國際組織)，或向下轉移到在地的或草根的公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等(80)。Crook et. al.對向下轉移大抵持著正面看法(103)，但是卻忽略權力的危險性。畢竟，「人民」權力的壯大至少和國家權力的壯大一樣危險。Crook et. al.並且錯誤的以為縮小的國家有權力真空的出現，而完全未看到這些領域的法制化與更多監視規訓的現象。Crook et. al.自己在「縮小的國家」一章結論中說：「國家作為分立與自主的制度體(與政治與公共領域的觀念緊密相連)，與經濟、社會社群、文化領域清楚分開，像上面這樣的想法越來越有問題了」(104)。既然如此，Crook et. al.就應該看到國家權力向下轉移給公民團體的現象並不是國家權力簡單的退出，而應是「國家 - 公民團體」的權力結合。

過去傳統左派的分析只聚焦於經濟生產的領域，也忽略了資本主義在文化領域內的解放力。特別是在二次大戰以後，資本主義在民族國家、政治、勞動市場與雇傭、教育、管理、全球通訊傳播與金融、貿易等「結構的轉變」之同時，進而也開始改變更基本的社會構成關係，也就是「主體的轉變」，亦即，家庭、人際關係、性/別、倫理、文明禮貌、童年、人性(情感)、道德、身體、公私領域區分等「主體建制」的改變。在後者所屬的文化領域中，我們看到了資本主義巨大的潛能，而國家權力也正相應地轉移到資本主義所開發的這些新領域內。

國家權力轉移場域之重要跡象與指標就是：在這些新場域內，各種「民辦官協」的組織（執行準公權力）與強而有力的立法遊說（並且在執行面與官方密切合作）的利益集團正在紛紛成立。不過我所謂「國家權力的轉移場域」不能簡單地視之為國家單方面的舉措，除了需要公民主動積極外，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功能角色已經無法做清楚的區分。在此我們必須提出「新民粹主義」的另一個層面如下：

除了半官方的「民辦官協」組織外，許多非政府組織或公民團體在社會文化的場域以及在國家法律的場域——特別是原本屬於國家關注的生命政治範疇（governmentality）——也開始對「他人」⁴的行為施行權力，有時幾乎以次政府組織或準公共機構的角色施行這種權力。

這個現象也可以用「治理」（governance）這個概念來說明（參見俞可平）：亦即政府不是國家的唯一權力中心，許多其他民間機構或主體也可以在不同層面或場域裡成為權力中心。他們可能使用有別於傳統法律權威的權力形式，而採用不同性質的權力技術或社會控制方式。在晚期現代，傳統的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對立已經逐漸消逝，一方面，這似乎是自由主義「最小國家」的實現，也就是國家正在把一部份權力與責任轉移給市民社會（Nikolas Rose 認為治理是福利國家衰落後的替代產物(328)），另一方面則是國家權力的轉移場域，同時也轉換了治理形式，與公民社會相結合。

我將此趨勢總稱為「治理的網絡化與扁平化」，也就是權力的面貌不再只是階層的、從上而下的去控制人們的行為，而是扁平的、可以即時與針對的去靈活管控人們的行為。例如，對於網路的偏差行為，雖然看到國家政府這個階層化的組織企圖從立法到警察等方式來笨重地執行管控，但是同時也出現了網路本身的各種大小權力中心，從網路業者到網民的自我管理與公民團體義工的檢舉糾察，也即時與針對性地去管控網路偏差行為，這些涉及權力關係的操作雖然很多都是簡單的壓制，但是也有比較隱蔽的操作。「治理的網絡化與扁平化」並不限於民族國家內部，因為西方中心國或跨國的非政府組織已經在影響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內的權力關係，聯合國主導下的反人口販賣就對亞

⁴ 這裡的「他人」不但是小寫的 others（也就是這些團體之外的民眾），同時更是大寫的 Other（也就是異類他者）。

洲各國的性工作產生緊縮影響（何春蕤“From Anti-Trafficking”）。易言之，治理不但已經網絡化與扁平化，也正在全球化。

治理的扁平化是排斥的公民社會的權力現象；而排斥社會的形成，保護兒童為名的婦女團體與宗教團體往往有著重要的促進因素。歷史上主流的婦女運動都是力圖參與公民社會的吸納運動，也就是婦女由二等公民或不具公民權的狀況成為公民的運動。然而由於婦女內部的差異，不可能使所有婦女都能成為完整公民，因而運動中藉以爭取公民權的論述——如婦女德行（female virtue）——既是被吸納的力量，也會是排斥的判準。所以新興婦女權利運動往往伴隨著反娼掃黃運動，並不是偶然的。在此我們看到吸納運作與排斥運作的不可分。

當女性主義缺乏自覺面對本身內部的性差異時，兒童青少年的保護論述很快的就和在性方面的婦女保護論述合流。此外女性主義者自身因年齡增長而佔據母職位置時，就更難抵擋從女性主義團體退化為婦幼保護團體的趨勢。而保護青少年兒童之論述終將順著同一話語邏輯，成為保護胎兒或甚至胚胎的論述，最終成為對女性身體自主的限制。當女性主義不能一貫堅持女人的性自主／身體自主（如對性工作與代孕工作的選擇），生殖自主權（墮胎權）又怎能不失守呢？

另外，一些宗教團體或有宗教色彩的個人與外圍團體成為積極的公民選舉團體或利益遊說團體，也是許多國家形成排斥的公民社會的重要因素。在晚期現代，全球宗教的基本教義派都有復興的趨勢。一般多半只注意到回教世界或者1980年代美國興起的新右派，後者既參與在政黨的選舉政治中，也參與在文化政治的價值之戰中，但是其實，實踐「政教合一」的基本教義派正充斥全球每個地方，包括台灣。只不過此處「政教合一」的「政治」乃是文化政治、價值政治，以及形成利益團體來進行立法游說。

綜合上述，國家從干預介入經濟，到干預介入文化、每日生活、身體，到去管制化等，國家權力的轉移場域不是單純的轉移，而是與公民社會進行了難以區分的結合，有著新形態的權力技術與目標。這個新形態就是「國家 - 公民團體」權力；各種規訓監視的新權力技術表現為治理的扁平化；權力或治理的重要新目標則是性、身體、人口、每日生活等文化政治與生命政治的領域。排斥公民社會就是在這樣的新變化中形成的，因為這些新權力形態、技術與目標已經可以將差異偏差等級化，也就是對差異的承認和積極管理，

既能夠容忍吸納許多差異，而又能隔離或妖魔化真正困難麻煩的異己偏差。在標籤、管理與妖魔化邊緣人口上，成癮性或病理化之類的话语論述有其非常重要的知識／權力地位。事實上，成癮性或病理化话语在晚期現代的氾濫，卻也同時顯示這種社會控制的目標指向所有人；換句話說，對於邊緣的規訓監視控制技術，也同樣運用到常態人口群，從這個角度來看公民，也自然得出「公民」是和「對公民的（自我）規訓監視」不可分的結論。

排斥的公民社會所進行的各類管制，不論是抗議流行歌曲、杯葛前衛藝術、監督大眾媒體、檢查圖書分級、檢舉網路色情等等，其焦點是各類社會偏差（如性、犯罪、毒品、暴力、自殺等等），但是其權力的效應是多重的，而且當然涉及國家與市民社會本身存在的基礎。例如，對於兒童青少年的管制，乃是造就順服公民的必要過程——公民不是現成的（ready-made）理性自主之社會契約締結人，而是透過特定知識／權力的規訓監視所養成的，以便能保證其成為締結社會契約的理性自主個體，甚至能被養成主動參與公民社會的好公民。此外，對於兒童青少年的規訓監視，當然也是造就市民社會內各種權力關係中順服主體的必要過程，因而有維持現有資本主義社會秩序的功能。

因此在整個文化場域中，對於性、身體、暴力、毒品（瘋狂）等的管制，其中一個重要的效應就是維持締結社會契約時所需的「自然狀態」的存在條件。例如，管制暴力是因為暴力只能屬於國家——文明化過程（civilizing process）的境內綏靖是國家權力壟斷暴力的作為（Elias）。對於性與身體的管制，直接影響家庭關係（勞動力再生產的場域）、人口（生命政治）、公民順從（身體習性）、「文明化」的社會秩序...等等攸關國家權力與有效的施行。除了這些一般的效應外，性／身體等文化管制在特定事件中還可以產生各種權力效果（如製造整個社會的保守氛圍、寒蟬效應，或者結合特定政黨利益與政策，等等）。以上這些權力效應未必能透過政治手段達到，或者說，政治高壓往往是笨重粗糙的權力手段，根本無法適應晚期現代的市場流動、消費、科技發展、傳播等等；因此晚期現代國家權力的存在與施行，逐漸成為扁平化與網絡化治理的一部份，以便更深入身體、更細緻普及到每日生活的文化領域內的管制。這個趨勢在多大程度上已經成為許多社會的現實，當然還是個有待比較研究的課題。

國家權力在文化領域的轉移與擴張往往釀造出法西斯的氣氛，

Wolin 關於福利國家的理論對此提出相關的解釋。Wolin 首先認為現代國家擴張到之前被視為私的領域，不論是教育或生育，因此國家權力穿透到所有生活領域，泯滅國家 / 社會的區分，在公 / 私不分的情況下，目前許多私人部門甚至開始扮演過去曾經是公共部門的功能。這些國家權力的擴張與遍佈社會的現象主要是來自對邊緣賤民的管理與福利措施，因為福利政策與需要的易變性，給予國家為了維護國家利益而隨時應變的權力，這就是「國家理性」的表現。所謂國家理性 (reason of state) 就是國家至上的觀念，統治者為了維護國家利益或公共秩序 (如對抗恐怖主義或 SARS 非典類傳染病)，可以不顧一般的道德、法律、人權、正當法律程序、國際慣例。由於邊緣是政治上無助的象徵，缺乏實質權利與保障的象徵，因而國家可以用較不受約束的方式來處理。換句話說，「邊緣」是擴張國家權力的工具，也就是不必經過適當程序、可以因應「客觀狀況」而讓國家更放開手腳地去回應；像偷渡客、外勞就是一種邊緣人口，流動又脆弱，是要延伸國家權力的統治者眼中最理想的「公民」。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種類的邊緣 (也就是被社會文化排斥的對象)，而這些邊緣問題之產生往往來自國家之前的作為，例如國家沒有在快速變遷下提供足夠的社會文化支持，因而不斷產生邊緣化現象。

總之，邊緣對於國家權力不是可有可無，而是最必要的，因為這些賤民的身分 (被官員政客所建構、被媒體所傳播) 代表了國家權力擴張延伸的正當性。例如，接受福利的人民代表了次等公民 (virtueless)，先天上已經沒有資格不接受國家權力所做的理性安排 (畢竟這些人被認為沒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環境所以才需要國家的福利，既然如此，那國家安排也是理所當然的)。按照 Wolin 的理論來說，國家理性因此除了針對外國、戰爭，再延伸到恐怖份子、叛徒、內奸、外國犯罪者...，還可以延伸到其他 - - 邊緣、青少年、兒童、婦女、SARS & AIDS、同性戀、殘障、邪教、賣淫、遊民、黑戶 (偷渡客) 失業工人等等。換句話說，國家理性

可以從國家安危變成重大國家利益、國家主權、國家尊嚴，進而變成社會安定、國家社會前途、下一代的福祉、保護兒少、全民健康、婦女安全、經濟發展、公共衛生...等等，因此政府有正當性可以採取非常措施，法律可以違反人權或極不合理 - - 例如對付戀童者或愛滋傳染的法律，台灣對付大陸新娘、外勞或網路援交的做法等等。國家理性也正當化了普遍的監視。由於匪諜（共產黨間諜）就在你身邊，因此國民黨特務必須也無處不在，才能維護國家安全；易言之，既然敵方間諜（犯罪、逃跑外勞、戀童、SARS 非典、援交、強姦、性騷擾、劣質媒體、危險網路...）就在你身邊（有滲透擴散到全社會的危險），那麼特務（監視規訓）在你身邊也就有正當性了。

國家理性是製造法西斯環境的溫床。美國政府推動道德主流與宗教正統教義，其實就是為國家理性張目。過去自由主義非常忽視邊緣，每天都在想憲政民主、議會這些主流政治議題，但是卻不知道國家權力能夠不斷轉移場域與擴張，不知道反民主、甚至邁向法西斯的巧門在哪裡。自由主義只覺得奇怪，在兩黨政治、自由民主制度立國多年後，為何社會反而瀰漫法西斯的氛圍？為什麼經過解嚴、政黨輪替、民主化運動，台灣還是走向反民主？Wolin 的理論則顯示國家如何一步步地以「國家理性」來使法西斯水到渠成。這個國家理性在本文中正體現在排斥的公民社會的種種作為中。

總之，過去人們對於國家權力在政治經濟領域如何維持自身存在（及正當性）與有效施行，著墨甚多，知之甚詳；但是當國家權力從政治經濟領域似乎退出時（去管制化），卻未能分析國家權力如何轉移領域，並且進入市民社會的文化領域，進行本身的變身轉形，成為扁平化與網絡化治理的一部份，還同時有了新的權力目標與新的權力形態或技術。這些變化的效應基本上還是維持資本主義社會的秩序，以及維持「國家 - 公民團體」權力自身的存在與有效。而「國家 - 公民團體」權力的操作，有時是以人事與權錢的互相滲透為主（如公民團體的官僚與權力來自國家的官僚與權力，或反之；有時則是國家與公民團體之間存在著一個人際、權力與利益互相交換的網絡；另外，國家與公民團體之間的符號象徵權力的交換也頗為普遍（例如兩者互相背書，或互相賦予正當性）。

五、結語

最後，我想提出三點來補充說明這篇文章的理論取向。第一，至此我們可以看出，這篇文章處理的不只是社會（文化）排斥，還包括了差異政治中的吸納（同化、認同、整合）與排斥（身分差異、多元文化主義）問題。換句話說，本文不是只針對諸如貧窮、疾病、底層

階級、失業等現象，或者犯罪偏差行為，而是將上述排斥現象都納入「差異或異質社會之國家管理與社會控制」去考察。

第二，過去自由主義總是將公民理解為法律概念的靜態主體，就是有無權利的主體，但是對於如何把個體打造成公民主體、以及如何繼續（自我）維持這個公民主體的知識／權力卻很少探究。所以另一個研究路徑就是去檢視各種造就（所謂公民社會的）公民主體的知識／權力。從本文的觀點來看，各種社會文化排斥也有造就「常態的公民」之功能，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排斥的知識／權力並不都是國家啟動的，而是有各種來源的（例如病理化的知識／權力就不是來自國家）；造就常態公民不必是外力強加的過程，它也需要公民自身的積極主動

公民主體往往就是在排斥與規訓監視他人與自我的實踐中形成的，使自己被吸納到公民社會的努力經常就是排斥另外一些人。這就關連到下一點。

第三，社會排斥與社會吸納是處理社會差異的不同策略，因此本文企圖探討排斥與吸納這兩個相反運作力量之間的內在連結關係。我們注意到針對某一群體的社會吸納運作經常同時伴隨著對另一群體的社會排斥運作，但是認真追究下去，也許現有的公共領域與公民資格觀念本身就排斥了某些邊緣性；畢竟，現有的公共領域或公民資格也是在特定歷史社會中透過吸納運作所產生與成形的，故而必然同時也伴隨著排斥的運作。

照這樣說來，在整個排斥的公民社會的邏輯與動力下，任何進入或去代表公民社會的組織——不論是環保、消費、勞工、人權、婦女等等進步團體——都有非常大的危險成為排斥的公民社會的一部份；因為「排斥 - 吸納」的運作邏輯常是配套的，被吸納進入並能代表公民社會的團體，總是必須站在（被視為）反公民、反公共、不文明的對立面。現有的「公民資格、公共、文明開化」已經隱含地排斥了某些邊緣⁵，這也就是為什麼被排斥者的抗爭策略可能不是單純要求被吸納而已；酷兒運動（Queer）就是反吸納的一種策略。自由主義所高唱的吸納政治或包容異己是不足的，在新的變化形勢下，反抗需要新的想像。

⁵ Iris Young 認為自由主義的公共互動會排斥集體差異，使被歧視者難以抗議（134）。

引用書目

- 王麗容、馬小萍、張珏。〈法務部已做萬全考量？ - - 對楊姓受刑人假釋案的省思〉，《婦研縱橫》，67期，2003年10月。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出版。
- 何春蕤。“From Anti-Trafficking to Social Discipline.” *Shifting the Debate: New Approaches to Trafficking, Migration, and Sex Work in Asia*.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Bandana Pattanaik, and Jyoti Sanghera (forthcoming in 2005).
- 俞可平（編）。《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 陳光興（編）。《發現政治社會》（Partha Chatterjee 講座）。台北：巨流，2000。
- 楊長苓，伸展慾望之翼——網絡空間情慾地景。收於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107-130。
- Crook, Stephen, Jan Pakulski and Malcolm Waters. *Postmodernization: Change in Advanced Society*. London: SAGE, 1992.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39, 1994.
- Elshtain, Jean Bethke. *Public Man, Private Woman: Wome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 Giddens,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arrington, Michael. *The Other America: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Baltimore, Maryland: Penguin Books, 1962, 1971.
- Rose, Nikolas. “The Death of The Social? Refiguring the Territory of Govern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25.3 (1996): 327-356.
- Wolin, Seldon. “Theorising the Welfare State.” *Political Theory* 15 (1987): 467-500.
- Young, Jock.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London: Sage, 1999.
- Young, Iris Marion.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